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建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建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建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製造毒品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在卷供參。足認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尚未執行完畢，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是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要無不合。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暨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計為有期徒刑8年4月），併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與毒品相關，暨各罪犯罪型態、罪質、犯罪動機、侵害法益之異同、犯罪時間間隔、罪數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頁），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黃翰義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附表　受刑人吳建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10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日期		113年5月18日至同年月20日（聲請書誤載為同年月19日）	114年3月2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檢）113年度偵字第10339、10542、1516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114年度偵字第169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86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381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16日	115年3月11日（聲請書誤載為115年7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86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3450號
	確定日期	114年6月12日	115年7月7日
備註		橋檢114年度執字第3331號	桃檢115年度執字第10389號